

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一〇一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2012年06月06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2012年06月26日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學年(101)					第二學年(102)					第三學年(103)					第四學年(104)				
課程名稱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
外國語文--英語語訓	校必	4	2	2	外國語文--英語讀本	校必	4	2	2	資訊倫理*	校必	2	2	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	2
本國語文	校必	4	2		體育(三)	校必	0	2	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2	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2	
資訊素養	校必	2	2	2	體育(四)	校必	0	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	2
體育(一)	校必	0	2		通識核心選修課程	通選	2	2		通識核心選修課程	通選	2	2		資訊專題(三)	專必	2	2	
體育(二)	校必	0		2	通識核心選修課程	通選	2		2	通識核心選修課程	通選	2		2	VLSI導論	專選	3	3	
服務教育:大學理念與馬信精神	校必	0	1	1	離散數學*	專必	3	3		資訊專題(一)	專必	2	2		無線感知網路	專選	3		3
思維方法	通必	2		2	線性代數*	專必	3		3	資訊專題(二)	專必	2		2	Linux認證	專選	3	3	
自然科學概論	通必	2		2	資料結構	專必	3	3		作業系統*	專必	3	3		影像處理	專選	3	3	
法律與生活	通必	2	2		演算法	專必	3		3	計算機結構*	專必	3		3	編譯程式	專選	3		3
微積分	專必	6	3	3	微處理機系統*	專必	3		3	機率論*	專必	3		3	資訊理論與資料壓縮	專選	3	3	
程式設計	專必	6	3	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專必	6	3	3	網路管理實務	專選	3	3		Matlab程式設計	專選	3		3
資訊工程導論	專必	3	3		組合語言	專選	3		3	無線網路概論	專選	3		3	網路程式設計	專選	3		3
數位邏輯設計*	專必	3	3		計算機網路	專選	3	3		網路安全	專選	3	3						
網頁程式設計	專選	3		3	資訊安全導論	專選	3		3	嵌入式系統概論	專選	3		3					
多媒體軟體應用	專選	3		3	資料庫應用系統設計	專選	3	3		軟體工程	專選	3	3						
					電子電路	專選	3		3	系統程式	專選	3		3					
					Linux系統導論	專選	3	3		資料探勘	專選	3	3						
					Flash多媒體程式設計	專選	3		3	多媒體概論	專選	3		3					
					資訊講座(一)	專選	1	1		工程數學	專選	3	3						
					資訊講座(二)	專選	1		1	Android 程式設計	專選	3		3					
								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專選	3	3						
校訂必修合計		10	9	7	校訂必修合計		4	4	4	校訂必修合計		2	2	0	校訂必修合計		0	0	0
校訂選修合計		0	0	0	校訂選修合計		0	0	0	校訂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選修合計		6	2	4
通識必修合計		6	2	4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
專業必修合計		18	12	6	專業必修合計		21	9	12	專業必修合計		13	5	8	專業必修合計		2	2	0
專業選修合計		6	0	6	專業選修合計		23	10	13	專業選修合計		33	18	15	專業選修合計		24	12	12
		40	23	23	總 計		52	25	31	總 計		56	29	27	總 計		32	16	16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130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、通識課程14學分及專業課程 90學分。

- (1) 校訂共同必修16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學分、「服務教育」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；「資訊倫理」AB雙班採上下學期對開，表列為A班之開課學期。)
 - (2) 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(即全校自由選修；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10學分，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2學分)。
 - (3) 通識課程14學分：通識核心必修6學分(包括：「思維方法」、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)+ 通識分類選修8學分(計4科目，其中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至少各1科目)。
 - (4) 專業課程90學分：專業必修54學分、專業選修36學分(*表示AB雙班採上下學期對開，表列為A班之開課學期)。
2. 畢業生授予工學士學位。